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蒙山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230016-GXZX

采购单位：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力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蒙山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230016-GXZX

甲方：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力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5650000.00），合同金额包括：蒙山县文圩镇、陈塘镇、黄村镇、新圩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运行水电费、设备保养费用、管道保养、药剂费用、污泥处置药剂费、办公经费、网络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 日。
2. 地点：蒙山县文圩镇、陈塘镇、黄村镇、新圩镇污水处理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年。

第五条 污水处理范围及运营管理要求

一、本次采购的范围

主要包括蒙山县文圩镇、陈塘镇、黄村镇、新圩镇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运行、运营管理、水质自检、设备设施维护、污泥处置等运营工作，工艺运行管理包括工艺设备参数调整与分析，根据进出水质情况进行工艺调控；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厂的全方面管理；水质自检采取定期采样送检；设备设施维护要对污水厂内的各类设备、仪表、膜组件及管网、泵站等进行定期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污泥处置主要对栅渣以及剩余污泥外运妥善处置。保证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不间断日常的正常运行与管理工作，符合上级考核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新标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1. 蒙山县文圩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蒙山县文圩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蒙山县文圩镇大明村龙头一组，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7.1m^2 。工程采用“A0+填料+滤布滤池”主体处理工艺，主要生产构筑物有格栅及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附属构筑物有综合用房，包括进水监测房、值班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6.147km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

2. 蒙山县陈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蒙山县陈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蒙山县陈塘镇陈塘社区东巷组古杆洞，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工程采用“A0+填料+滤布滤池”主体处理工艺，主要生产构筑物有格栅及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附属构筑物有综合用房，包括进水监测房、值班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9.206km ，配套建设 2 座提升泵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

3. 蒙山县黄村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蒙山县黄村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蒙山县黄村镇黄村村头二组，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80.6m^2 。工程采用“A0+填料+滤布滤池”主体处理工艺，主要生产构筑物有格栅及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附属构筑物有综合用房，包括进水监测房、值班室、配电房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14.56km ，配套建设 2 座提升泵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

4. 蒙山县新圩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蒙山县新圩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蒙山县新圩镇新圩村月亮桥北面，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主要生产构筑物有格栅及调节池（兼缺氧池）、生化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池，附属构筑物有综合房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10.07km ，配套建设 4 座提升泵站。工程采用“A0 活性污泥法+填料+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

5. 设计水质与现状水质情况

蒙山县文圩镇、陈塘镇、黄村镇、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均为镇级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所在镇区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

设计进水水质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范围	250	130	30	120	3.0	30

设计出水水质表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TN
范围	6-9	≤60	≤20	≤8（15）	≤1	≤20	≤20

三、运营要求

（一）对运营企业的要求

1. 运营企业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县住建局事先书面同意，运营企业不得将由县住建局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运营企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交付运营企业使用的房屋、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改变结构和污水处理工艺，不得转给他人使用，如改变结构、工艺等。

（二）对运营企业的管理要求

1. 运营企业确保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运营符合以下要求：

（1）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而对污水处理厂管网、设备、泵站进行的养护，费用由运营企业自行承担（不包含整体更换）。

（2）在运营企业运营管理期间，及时对厂区设备（不包含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管道进行保养维护维修，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的正常运行，当出现数据异常应在 1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异常报告。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因运营企业对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不当或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或设备更换费用由运营企业自行承担。

(3) 运营企业负责定期对设备、管网进行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4) 运营企业应明确污水收集管道、检查井和排放口等部位的巡查周期和维护，保证厂区内管网的完好通畅。确保每周不少于 2 次对自己所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进行全方位检查，每日需对格栅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每月对沉淀池清渣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堵塞。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 3 天内完成维修，并如实填写巡查维护管理登记表，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整洁。

(5) 运营企业应做好泵站养护，包括管道维护维修、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电力线路（泵站内部）保养，泵房清洗、保洁，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及日常巡视，确保泵站 24 小时正常运行。

(6) 运营企业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巡查管道有无乱开挖及乱搭乱接等破坏情况，检查是否有污水外溢现象，检查井是否有杂物，检查管道是否有堵塞、渗漏现象，雨雪冰冻天气管道畅通情况等。

(7) 运营企业应妥善做好污泥消纳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污泥，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转运需办理危险废物转运审批联单后方可转运，并做好污泥去向及最终消纳场地记录，对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的跟踪记录和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8) 根据工作需要，凡涉及住建部门管辖职责范畴，须无条件接受并完成住建部门指派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

2. 对厂区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及环境卫生工作要求：

(1) 运营企业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管理预案、操作流程、安全规章制度等。

(2) 每个污水处理厂须制作悬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平面图，将污水治理设施概况、操作细则以及管网保养、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

(3) 运营企业须派遣项目负责人长驻现场，并确保进驻污水处理厂的工作人员有足够的的能力胜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实行每天巡查制度并落实台账，如接到县住建部门或上级要求需要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则需立即落实，如主管部门人员或其他部门检查人员到厂发现无人值守则视为违约。污水处理厂出现问题或接到蒙山县住建局处理问题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运营企业应保证按蒙山县住建局要求足额配备工作所需人员，每个污水处理厂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名（不包含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运营操作人员需熟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具有污水处理运营工作经验，具有对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能力，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要具有 5 年及以上污水治理工作经验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运营企业应保证厂区日常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泵站（房）、进出水口的清洁与保养；仪表与自控设备的清洁、保养等，同时必须做好厂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6) 在履行合同期间，运营企业负责对所属人员的劳动人事管理，按时发放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所属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运营企业于所属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全部由运营企业自行承担。

(7) 在履行合同期间，运营企业负责对所属人员的各类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确保所属人员的上岗资格。

(8) 运营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运营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作业，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和第三者安全，非因蒙山县住建局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运营企业承担。给各镇政府、蒙山县住建局及其他部门造成经济损失的，运营企业应赔偿相应损失。

(9) 若发生安全、伤亡事故，运营企业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安全事故上报规定立即报告，处理安全、伤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10) 建立运维档案，落实专人负责。运营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不得编造虚假数据，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管网泵站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按有关要求整理台账，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蒙山县住建局。

（三）环境保护要求

1. 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其履行工作有关的土壤、大气、水体进行保护；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接受运营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因运营企业原因造成的出现环保责任事件或在环保督察中出现责任情况，均由运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3. 手工计量设备停用数据要求。因对污水处理厂的维护保养、检修及更换损坏设备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运营企业应事先通知蒙山县住建局，在得到蒙山县住建局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手工计量非正常工作状态的有关数据。

(四) 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管理要求

1. 在运营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厂运行需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2. 自委托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运营企业需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运营管理台账（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至蒙山县污垃办，包括：电费发票、污水处理数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污染物监测情况、达标排放情况、污泥产生及处置情况等。

3. 运营企业需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提供上一季度每个污水处理厂的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

4. 其他指标均需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5. 每月蒙山县住建局和各污水厂对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将对运营企业进行一次审核，根据运营企业在运营期中是否按照承诺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方面提供服务；经查属实的投诉量是否超过蒙山县住建局预期，营运时间及排放标准是否能达标，营运期间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进行审核。（详见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月度考核表）

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月度考核表

运营单位：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运行管理（30分）	定期对管网、设备和泵站进行养护维修，每周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全方位检查，每日需对格栅进行清渣一次，每月需对沉淀池进行清渣一次；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巡查管道有无乱开挖及乱搭乱接等破坏情况，检查是否有污水外溢现象，检查井是否有杂物，检查管道是否有堵塞、渗漏现象，雨雪冰冻天气管道畅通情况等；按要求做好进出水水质检测；按要求做好污泥含水率检测。	镇级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上级考核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按月为单位进行考核；	
2			养护维修不及时，每处扣 2 分；	
3			格栅存在淤泥、垃圾等，每处扣 0.5 分；	
4			沉淀池未进行清渣的，每次扣 1 分；	
5			进水水质 COD 指标需达到上级考核标准。月考核不达标视情况扣 3-10 分；	
6			出水水质 COD、BOD5、SS、NH3N 等指标按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进行考核。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0.5 分；	
7			平均污泥含水率≤80%，含水率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8			计量槽存在青苔、垃圾等，扣 0.5 分。	
9	数据报	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	不按要求记录并保存运行数据的，每次扣 1	

	表（20分）	厂实际运行数据；按要求填报相关数据报表，报送的数据报表及时性和准确性。	分；	
10			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报表，每次扣1分；	
11			数据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每次扣2-5分；	
12			报表项目不按要求填报，每次扣1分。	
13	人员管理（15分）	每个污水处理厂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名（不包含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需熟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具有污水处理运营工作经验，具有对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能力，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要具有5年及以上污水治理工作经验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实行24小时在厂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不得离岗、缺岗，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处理。	配备人员不齐全、不到位的，每缺一人扣10分，并限时补齐人员，时限为一个月。	
14			发现值班人员离岗、缺岗或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未能立即响应处理的，每次扣1分。	
15	安全文明生产（15分）	诚实守信，依法运营；规范操作，谨慎运行；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有弄虚作假或敷衍应付行为，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2-5分；	
16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2-15分；	
17			对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对业主交付的工作存在敷衍、应付或不作为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2-5分。	
18	厂容厂貌管理（5分）	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道路等整洁、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生产和办公场所整洁，厂区内绿化妥善养护；管道无破损泄漏；	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道路破损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	
19			厂区内公共环境未打扫卫生或打扫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	
20			厂区内无序堆放杂物影响观感的，每处扣0.5分。	
21	行政管理及制度建设（10分）	建立完整的行政管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生产作业管理和监控等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管理机制、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和台账制度，报监管方备查。运营方需根据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制度缺失的，每项每次扣2分；	
22			不派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参加会议的，每次扣1分；	
23			无建立工作台账的，每次扣2分；	
24			工作台账记录不全的，记录不实或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1分；	
25			每月至少一次组织技术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的，每缺1次扣5分。	
26	环保督查和社会监督	无信访投诉；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无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评事件。	有居民群众投诉事件，经查属实责任事件的，视情况每次扣0.5-2分；	
27			环保督察部门发现问题、被约谈或通报，对	

	(5 分)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5 分，未通过整改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28			有新闻媒体曝光或信访投诉或上级领导批评事件的，经查属实责任事件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5 分。	
备注		每扣一分扣除当月运营款 100 元		
扣分说明				
考核人员				

第六条 退出机制

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蒙山县住建局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退出手续；承包方也可在相关事件发生后，经自身评估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主动申请退出，退出申请需经蒙山县住建局书面确认后方可启动退出流程。

1. 蒙山县住建局或是乡镇人民政府发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标准，运营企业未能按时按质整改完成的。

2. 运营企业 1 个季度运营不达标的，一个月月度考核表扣分达到 30 分，蒙山县有权取消其运营权，运营企业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运营，蒙山县住建局将另行确定运营单位且不支付该季度内所有月份的运营费。以上处罚标准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如累计出现三次行政处罚，则蒙山县住建局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服务供应商中标后应由运营企业直接承担，不得进行分包、转包或转让，否则蒙山县住建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运营企业的违约责任。

4. 服务供应商如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不能按蒙山县住建局核定的技术人员配备到位。

5. 承包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 1 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第三方重大财产损失，且经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交警等相关部门认定承包方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6. 瞒报、虚报数据或伪造相关台账、记录的；因违规操作造成的土壤、水体、空气环境污染，引发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或被环保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因运营不规范等问题引发重大环境投诉、舆情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承包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消除影响的。

7. 因承包方自身责任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引发上级通报批评、媒体负面曝光，影响我县声誉的。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住建局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管。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次数做好自行检测,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己方责任)。

7. 承包期内,因恶劣天气或其他因素导致设备、污水管网等损坏需要维修的或是新增服务内容的,年度新增维修费用和新增服务内容费用在中标价年费用 5%以内的,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提供相应服务和维修且不再另行追加维修经费;年度新增费用超出中标价年费用 5%的部分,由双方根据实际维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追加金额。

8. 特殊时段进水水质超标的,乙方应落实专项处置工艺,不得以进水水质异常为由免除出水达标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需经费由蒙山县人民政府承担，按中标合同价拨付给县住建局，承包公司的运营费按 36 个月平均分摊，待县财政拨款到县住建局，再由县住建局及各污水厂对应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考核罚款后发放给承包公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或是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超过五天调整不了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合同或是撤出部分、全部的运行人员，导致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 7 天内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移交时，双方应组织联合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主要工艺设备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公章）广西力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4 号楼第 22 层 22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406711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189246

新書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27356826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